

管制人員的答覆

(問題編號：3632)

總目： (82) 屋宇署
分目： (-) 沒有指定
綱領： (1) 樓宇及建築工程
管制人員： 屋宇署署長(許少偉)
局長： 發展局局長

問題：

當局為現存及新建私人樓宇的業主及用戶提供的服務類別為何？當中涉及人手及開支為何？

提問人： 郭家麒議員(議員問題編號：350)

答覆：

屋宇署就私人樓宇提供的服務，包括實施強制驗樓計劃及強制驗窗計劃；消除僭建物（包括與分間單位及違例招牌相關的違規之處）、損毀的排水管和危險斜坡造成的危險和滋擾；處理就小型工程呈交的文件；處理緊急和非緊急事故的舉報；推行消防安全改善措施；就食肆及公眾娛樂場所的牌照申請提供意見；以及推廣妥善及適時的樓宇維修和保養。提供上述服務的工作主要由屋宇署兩個樓宇部、強制驗樓部及小型工程及招牌監管組的 863 名專業及技術人員負責，涉及的開支在 2015-16 及 2016-17 年度分別預算為 6.41 億元及 6.70 億元。